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文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崔文浩，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学，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航天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安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北京中科安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出具《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6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崔文浩	6	1	5	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发挥相应委员会的监督职责作用，助力公司提升内控管理，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议案研讨与审核，始终独立履职、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和影响，坚持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见解，审慎行使表决权，并向董事会提交建设性意见。同时，本人持续跟进会议决议的执行进展与实效，监督董事会决策的落实状况，依法客观地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

审计工作报告、各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履职。在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核实相关背景情况，结合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审慎的分析与判断；审议过程中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立场，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干预和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任职以来，本人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监管规定与业务规则，积极参加履职培训，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与履职水平，就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经营风险、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提出独立、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履职共计 9 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综合运用电话、线上沟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内控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及时跟进重大事项进展。凭借自身专业能力与管理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客观。

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工作，沟通高效顺畅、配合主动到位，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报送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相关信息，为本人依法、规范、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慎核查与严格监督。经核查，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及虚假记载情形，财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改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四）董事提名、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王成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通过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文浩

2026 年 4 月 10 日